

新平县人大办公室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新平人大常委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职能参照县委、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办好“三会”，监督县“一府两院”工作；

(二) 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6 年，人大常委会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自觉用“五大发展理念”引领人大各项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及县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的部署要求，依法行使职权，以实干求实效，以创新增活力，为促进新平“十三五”良好开局和民主法制建设作出新贡献。

1、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思想上切实增强政治担当意识，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落实到依法履职各方面，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在行动上自觉把人大各项工作置于县委的领导之下，坚持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县委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贯彻

执行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履行各项职权。在作风上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锐意进取，求真务实，敢于监督，为民代言。

2、增强担当意识，严格依法行使各项职权

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范围和程序，加强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的调研、论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和民主化、法制化、科学化的要求适时作出决议、决定，加强跟踪检查，推动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和完善被任命干部表态发言、向宪法宣誓等制度，增强法律意识和公仆意识，促进依法行政。组织 2 名县政府副县长向人大常委会述职，开展 2 个政府组成部门主要领导述职评议和 2 个部门工作评议。

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各方参与的民族立法工作格局，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推进民族立法工作。开展立法协商，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健全民族立法工作体制机制。认真落实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修改完善《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力争 2016 年完成党内报批程序，2017 年初县人代会审议通过。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安排部署做好制定《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相关工作。

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在创新方式、规范程序和完善机制上下功夫，着力增强监督实效。以促进全县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和社会民生改善为重点，适时开展专题询问，推进询问工作常态化。对社会影响比较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事项进行质询，积极回应社会关

切。加强对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十三五”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执行情况的监督，严格监督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推进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制定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办法，增强审计监督效果。围绕加强法治环境建设和提高执法工作水平，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执法检查。继续对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监督。听取县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调处工作情况的报告。关注民生，继续加强对教育、卫生等工作的监督。听取县政府关于全县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组织部分县人大代表对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工作情况进行视察。重视“三农”，听取县政府关于高原特色农业规划暨农业“十三五”规划编制、施行情况的报告。加强对扶贫攻坚、人居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的监督。选择社会广泛关注的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开展专题调研。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畅通民意诉求表达渠道，努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3、强化服务保障，切实提高代表工作水平

积极探索保障和服务代表依法执行职务的有效途径。组织第四批人大代表到深圳全国人大代表培训中心培训学习，切实提高代表依法履职能力。继续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完善政情通报制度，进一步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视察、调查、执法检查、工作评议等活动，为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条件。规范“代表联络室”和“代表工作室”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作用。推进代表述职工作，密切代表与选民的联系。加

强建议督办工作，健全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重点建议机制，量化建议办理考评标准，向社会公开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办理情况，提高办理实效。

4、加强自身建设，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把自身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提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干部素质，为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打牢基础。一是以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机关集中学习为平台，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法律法规和人大业务知识，着力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履职能力。二是以“依法履职、规范行权、强化管理、提高实效”为目标，严格执行常委会议事规则、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制度建设。三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认真践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营造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积极向上、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四是巩固“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成果，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委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办文办会、财务管理、公车使用和公务接待等工作。五是按照中央和省、市、县委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落实措施，努力开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新局面。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县人大办公室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

业单位 0 个。分别是：新平县人大办公室。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县人大常委会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45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8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基本情况分布图表等)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人大办公室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110.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6.03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5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与上年对比增加 12.9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调整，商品特价上涨。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收入占比分布图表)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县人大办公室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110.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5.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16%；项目支出 155.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9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增加 28.4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调整，商品特价上涨。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占比分布图表）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县人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45.8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0.38%，主要原因工资晋升、提标，人员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2.0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7.93%。（人均情况由各部门自行确定）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分布图表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县人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55.1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7.02%，主要原因分析工作任务增加及商品价格上涨。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为人大会议、调研，人大立法和人大代表选举工作。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分布图表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人大办公室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5.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8%。与上年对比增加 10.3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津补贴及保险调整,商品特价上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9.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93%。主要用于办公、会议、培训、车辆运行等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XX%。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3.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XX%。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4.公共安全(类)支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XX%。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

(说明可细化到项级科目，同时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支出占比分布图表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县人大办公室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XX%；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2.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9.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 22.5 万元，增长 70.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XX%；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3.26 万元，增长 69.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无增减，增长/下降 0%。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特价、工价上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XX%；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41 万元，占 169.24%；公务接待费支出 19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2.4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2.41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主要用于人民代表会议、人大常委会会议、人大调研、人大立法、人大换届选举、培训、视察等相关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7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03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扶贫联系工作、代表工作及会议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 XX（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县人大办公室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69 万元，与上年对比……,主要原因分析……。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无）

（三）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